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回應

大股東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2. 我們進一步研究過擬議第42A(2)條下“大股東”的涵義，並且同意議員的建議，即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附表8作出提述，在屬於自然人的大股東的定義之下，包括與該大股東的有聯繫者。我們會相應地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3. 關於是否需要使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的高級人員、間接控權人、大股東及控權人的規定的建議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9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一致，我們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適當”規定，適用於持牌法團的代表和負責人員，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中載明決定一名人士是否“適當”的詳細準

則。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的建議第 42B(3)條、42C(3)、42D(5)條及 42E(1)條是與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有關，而積金局在評估某人是否被認為適合作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時所考慮的因素，則載於積金局的《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4. **附件 A** 載列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所分別考慮的有關準則／因素的比較。積金局認為這兩份指引基本上涵蓋類似的範疇。考慮到兩條條例是在不同時間及為不同目的而制定，積金局認為沒有必要修改《強積金條例》以使其有關的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相同，因此該局並不建議在現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額外的修訂。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

5. 目前，《強積金條例》第 2 條所指控權人的定義包括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令行事的人(在條例草案第 42A 條下稱為“間接控權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 條及 17 條，申請成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公司控權人必須令積金局信納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都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條例草案第 42C 條訂明，若要成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而第 42E 條則賦權積金局就現有間接控權人提出反對。

6. 有些議員對於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核准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間接控權人的條文存疑。我們留意到《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¹ 現時載有類似的條文，訂明某人必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才可成為該條例下所認可機構的間接控權人。條例草案的第 42C 及 42E 條旨在確保強積金受託人的所有現有及新的間接控權人都符合有關的規定，從而加強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

¹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任何人除非已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擬成為間接控權人，否則不得成為間接控權人。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向該人就這事宜送達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7. “間接控權人”的涵義，基本上與《公司條例》所指的“影子董事”²相同。因此，我們同意“間接控權人”一詞可由“影子董事”取代。我們會相應地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根據這份文件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新增的技術性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² 根據《公司條例》，“影子董事”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各別指引考慮的事項的比較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個人／公司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對個人而言)； (ii)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iii)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iv)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個人／公司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曾被法庭裁定破產，或正進行破產法律程序，或屬獲解除破產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曾否提出清盤呈請)； (ii)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曾否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以及 (iii) 曾沒有支付任何判決債項或其他款項。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人士是否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指引及交易所規則； -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一般責任；及 - 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士須向積金局提供下述資料，以決定他是否具備積金局認為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所需的技術、知識、經驗及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 - 目前職業或工作及過去十年的職業及工作；以及 - 在過去十年某人曾擔任控權人的公司。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個人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受規管活動的固有要求； (ii)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 對公司而言，除有關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個人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曾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就個人而言）；以及 (ii) 曾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遭受紀律處分程序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有關個人 / 公司當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名成立。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指引；或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p>	
<p>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個人或公司曾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爲；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個人／公司曾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爲的罪名成立； (ii) 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iii) 被裁定任何罪名成立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iv) 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v) 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以及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p> <p>(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p> <p>(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p> <p>(vii) 就龐大款項而成爲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p> <p>(viii) 身爲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p> <p>(A)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p>	<p>(vi) 擔任下述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的控權人：</p> <p>(A) 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p> <p>(B) 因任何業務而成爲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斷定個人/公司出任持牌人或持牌公司的代表或負責人員是否“合適”時考慮的事項</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決定強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的適切性時考慮的事項</p>
<p>述)；</p> <p>(B)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p> <p>(C)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p> <p>(D)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i)、(ii)、(iii)、(iv)或(vi)條所述的行為。</p> <p>如在公司的情况，該公司曾否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可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i)至(iv)及(vi)及(viii)條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及該公司是否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p>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的其他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載於附錄)	草案的條數(括號內為主體條例的有關係數)	備註
1	3(《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3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草擬方式與建議的第43BA(4A)條一致。
2	5(第7AA條) 11(《強積金條例》第43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建議的第7AA(2)、(3)及(6A)條的草擬方式與現行的第7A(1)、(2)及(8)條一致，更清楚地反映僱主有責任(i)用其本身的資金作出僱主強制性供款，(ii)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款項作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以及(iii)向積金局繳付供款。 因重新草擬建議的第7AA(2)及(3)條而需要就建議的第7AA(4)、(5)及(6)條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因建議的第7AA(2)、(3)及(6A)條而需要修訂第43B條下有關罰則的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載於附錄)	草案的條數(括號內為主體條例的有關係數)	備註
3	10(《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標題，以反映最新的文本，因為條文的標題已由《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 • 釐清第 18 條適用於根據建議的第 7AE 條追討欠款的事項。
4	17(《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7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糾正字眼上的錯誤。
5	20(《一般規例》第 13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標題，以反映最新的文本，因為條文的標題已由《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 • 刪除整條條文，因為餘下的第(4)款會在《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生效後廢除。
6	22(《一般規例》第 15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標題，以反映最新的文本，因為條文的標題已由《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載於附錄)	草案的條數(括號內為主體條例的有關條數)	備註
7	24A(新訂)(第 2 條) 25(《強積金條例》第 20A 條) 31(第 42D 及 42F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修訂“控權人”定義，使連同其有聯繫者控制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自然人會被視作《強積金條例》所指的控權人。
8	31(第 42A、42C 及 42E 條) 32(《一般規例》附表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把“間接控權人”的提述修訂為“影子董事”。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3(1)	在建議的第43B(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刪去“， and”而代以“and, ”； (b) 在“a daily penalty”之前加入“to”。
2	5	在建議的第7AA條中，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第(1)(a)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本條生效時或之後終結的、而期間上述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3) 在第(1)(b)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上述僱員成為有關僱員的日期之後終結的、而期間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及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4)款釐定。”。

在建議的第 7AA(4)條中，刪去“第(3)(a)及(b)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支付的款額，為相等於有關的”而代以“第(2)及(3)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或須就某一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為相等於該”。

在建議的第 7AA(5)條中，刪去“施行第(3)(a)及(b)款”而代以“施行第(4)款”。

在建議的第 7AA(6)(a)及(b)條中，刪去“第(3)(b)款”而代以“第(2)(b)或(3)(b)款”。

在建議的第 7AA 條中，加入 —

“(6A) 僱主必須確保須按照本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管理局。”。

11 刪去建議的第 43B(1D)條。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中，刪去“第 7AA(6)條”而代以“第 7AA(2)、(3)或(6)條”。

在建議的第 43B(1E)條之後加入 —

“(1F)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6A)條，即屬犯罪 —

(a) 如他已就有關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3 10 在標題中，刪去“**拖欠的強制性供款**”而代以“**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
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或第 7AE 條”。”。
- 4 17(5) 在建議的第 78(6)(c)(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embers’”而代以“member’s”。
- 5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第 134 條現予廢除。”。

- 6 22 在標題中，在“供款”之後加入“**或供款附加費**”。
- 7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 —

“24A.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在“就”之前加入““控權人”的定義(d)段提述的自然人、”；
- (b) 在“控權人”的定義的(d)段中，廢除“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25(1) 刪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
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建議的第 42D(8)(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31 在建議的第 42F(4)(a)條中，刪去“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 8 31 在建議的第 42A(2)條中，在“間接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間接控權人”(indirect controller)”而代以““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 31 在建議的第 42C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C(1)及(5)條中，刪去所有“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C(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1 在建議的第 42E(9)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E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F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
- 32(b) 在建議的附表 4 第 II 部第 12M 項中，刪去“間接控權人”而代以“幕後董事”。